####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目录

**（归集业务）**

|  |  |  |  |
| --- | --- | --- | --- |
| 1-1 |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 1-13 | 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2 | 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1-14 | 因婚姻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3 | 单位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 1-15 | 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4 | 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 | 1-16 | 出境定居户口注销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5 | 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 | 1-17 | 外籍、港澳台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6 |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1-18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7 | 使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购买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1-19 | 在职期间判处死刑、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期期满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 1-8 |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1-20 | 个人住房公积金查询 |
| 1-9 | 使用商业银行贷款及使用异地公积金贷款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1-21 | 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
| 1-10 | 租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1-22 |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 |
| 1-11 | 大修、翻建、自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1-23 |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信息变更 |
| 1-12 | 职工退休销户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1-24 |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单位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单位柜台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202）。****注：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请并办结。****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单位经办人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住房公积金汇缴增员清册》（住房公积金表205）或《住房公积金汇缴减员清册》（住房公积金表206）并加盖单位印章。****注：1.若增加的职工在中直、国管、铁路分中心存在缴存账户，职工应封存中直、国管、铁路分中心公积金账户后，方能在北京地方办理增员。****2.单位通过e窗通平台开户后，首次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应首先通过e窗通平台统一办理员工五险一金登记开户。****3.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并办结。**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3)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单位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一）按月补缴****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住房公积金表207）并加盖单位印章。****注意：填写补缴人员身份信息后，勾选“按月补缴”，填写补缴起止年月、“补缴金额”，“人数合计”及“补缴金额合计”后由经办人本人签字。填写时“补缴年月”应按照住房公积金年度填写。****（二）差额补缴****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住房公积金表207）并加盖单位印章。****注意：表格正面填写补缴人员身份信息后，勾选“差额补缴”，填写补缴起止年月、“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以及“补缴金额”，“人数合计”及“补缴金额合计”后由经办人本人签字。表格背面“勾选‘差额补缴’需调整职工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需填写内容”栏由经办人填写完整后签字，正反面均需加盖单位印章。****（三）一次性补缴****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住房公积金表207）并加盖单位印章。****注意：填写补缴人员身份信息后，勾选“一次性补缴”，填写“补缴金额”、“人数合计”及“补缴金额合计”后由经办人本人签字。****（四）缴款方式****选择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银行在选定的托收日自动托收完成补缴，无需到公积金柜台现场办理。** |
|  | **未选择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可使用以下方式完成补缴业务：****1.使用“转账支票”方式补缴：携带转账支票到任意管理部及受托银行代办点现场办理。****2.使用“银行汇款”和“现金缴款”方式补缴：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就近柜台打印告知书，三个工作日缴款，或登录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平台自行打印缴款书，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注：（一）、（二）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并办结。**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4)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住房公积金汇缴跨年清册》（住房公积金表204）（表格中填写本单位所有职工信息后，加盖单位印章）。****注：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5)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 | **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单位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211）（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缓缴清册》（住房公积金表212）（加盖单位公章、需2/3以上职工签字或加盖工会章）。****注：1.申请经审批后生效，有效期到下一年6月底。****2.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银行代办点不办理此项业务。****单位申请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 缓缴3.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并办结。****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6）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内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一）购房人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1.房屋类型为“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网签合同编号（所购房屋类型为“存量住房”的，应同时提供该套房屋过户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如无法提供网签合同编号，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不动产权证号、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载有计税金额的契税完税凭证原件。****2.房屋类型为“公有住房、集资建房”****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房改售房或集资合作建房单位给申请人开具的收取售房款的收据原件(只能提供收据复印件的，需售房单位在收据复印件上盖章)。收据遗失的，由售房单位出具收到购房人支付售房款具体数额的说明；单位不出具说明的，将依据成本价购买公有住宅楼房的房价款计算公式核算。****3.房屋类型为“危改、拆迁、征收回迁房”****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拆迁或征收回迁协议原件，协议中未注明的实际缴纳房款金额的，需提供购买回迁房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收据原件。****（二）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再次申请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 |
|  | **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4.（一）1.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或北京公积金APP申请并办结，同时也可选择办理约定提取。****5.（二）事项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约定提取管理”功能办理，提交成功后将根据选择约定周期将资金转入其公积金用卡账户中。****6.职工在管理中心及三个分中心因购、租房申请办理的有效提取事项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后仍然有效。职工可根据账户所在部门要求，通过网上或柜台继续使用原提取事项办理约定提取或资金支付，无需重新提交材料。如职工在管理中心已登记婚姻信息，且配偶在三个分中心已存在有效的购房或租房提取事项，职工申请提取时可共享配偶的提取事项，无需提供材料；未在管理中心登记婚姻信息的，职工通过申请提取时，只需提供结婚证（通过本市民政校验的可不提供）便****可以共享配偶的提取事项，无需其他材料。****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7）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使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购买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一）购房人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结婚证原件（贷款人为配偶时提供，如可通过市民政校验的可不提供）。****（二）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 **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4.（一）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或北京公积金APP申请并办结，同时也可选择办理约定提取。****5.（二）事项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约定提取管理”功能办理，提交成功后将根据选择约定周期将资金转入其公积金用卡账户中。****使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购买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6.职工在管理中心及三个分中心因购、租房申请办理的有效提取事项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后仍然有效。职工可根据账户所在部门要求，通过网上或柜台继续使用原提取事项办理约定提取或资金支付，无需重新提交材料。如职工在管理中心已登记婚姻信息，且配偶在三个分中心已存在有效的购房或租房提取事项，职工申请提取时可共享配偶的提取事项，无需提供材料；未在管理中心登记婚姻信息的，职工通过申请提取时，只需提供结婚证（通过本市民政校验的可不提供）便可以共享配偶的提取事项，无需其他材料。****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8）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办理条件：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之外的住房，缴存职工及配偶应无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购房提取记录，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1）购买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所在省内住房；（2）缴存人及配偶在京无房，购买天津、河北省内等住房。****（一）购房人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购房合同原件、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载有计税金额的契税完税凭证（二手房）原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已取得上述两项权证之一的需提供）、户口本原件（购房地址所在的省与身份证不符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购房人为配偶时提供，如可通过市民政校验的可不提供）。****（二）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以上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3. 以上业务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4.（一）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持相关材料至柜台办结。****5.（二）事项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约定提取管理”功能办理，提交成功后将根据选择约定周期将资金转入其公积金用卡账户中。** |
|  | **6.职工在管理中心及三个分中心因购、租房申请办理的有效提取事项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后仍然有效。职工可根据账户所在部门要求，通过网上或柜台继续使用原提取事项办理约定提取或资金支付，无需重新提交材料。如职工在管理中心已登记婚姻信息，且配偶在三个分中心已存在有效的购房或租房提取事项，职工申请提取时可共享配偶的提取事项，无需提供材料；未在管理中心登记婚姻信息的，职工通过申请提取时，只需提供结婚证（通过本市民政校验的可不提供）便可以共享配偶的提取事项，无需其他材料。****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9）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使用商业银行贷款及使用异地公积金贷款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外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一个工作日**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办理条件：购买北京市行政区域之外的住房，缴存职工及配偶应无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购房提取记录，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1）购买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所在省内住房；（2）缴存人及配偶在京无房，购买天津、河北省内等住房。****（一）购房人（主贷款人）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借款合同原件、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载有计税金额的契税完税凭证原件、户口本原件（购房地址所在的省与身份证不符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借款人为配偶时提供，如可通过市民政校验的可不提供）。****（二）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注：1.本人（主贷款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以上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3.以上业务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4. （一）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并办结。****5.（二）事项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约定提取管理”功能办理，提交成功后将根据选择约定周期将资金转入其公积金用卡账户中。** |
|  | 1. **提示：如本人是主贷款人的可通过网上办理提取；如配偶为主贷款人且在北京地方有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可通过配偶先网上办理提取，本人再共享配偶提取事项的方式实现网上办结；如配偶为主贷款人但在北京地方无住房公积金账户，需要夫妻双方携带结婚证原件（如通过我市民政校验的可不提供）及相关材料到现场办理。**

**7.职工在管理中心及三个分中心因购、租房申请办理的有效提取事项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后仍然有效。职工可根据账户所在部门要求，通过网上或柜台继续使用原提取事项办理约定提取或资金支付，无需重新提交材料。如职工在管理中心已登记婚姻信息，且配偶在三个分中心已存在有效的购房或租房提取事项，职工申请提取时可共享配偶的提取事项，无需提供材料；未在管理中心登记婚姻信息的，职工通过申请提取时，只需提供结婚证（通过本市民政校验的可不提供）便可以共享配偶的提取事项，无需其他材料。****域外贷款**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0）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租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办理条件：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我中心连续足额缴存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北京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无自有住房（每月提取1500元）方式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二）租赁公租房方式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租房备案编号，无备案编号的提供公租房发票原件、公租房合同原件、结婚证原件（承租人为配偶时需提供，如可通过市民政校验的可不提供）。****（三）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发票）方式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租房备案编号、无备案编号的提供租房发票原件（如租房发票中未能展示“月租金、租赁开始时间、租赁终止时间、租房支出和租赁房屋地址”，还需提供租房合同原件）、结婚证原件（承租人为配偶时需提供，如可通过市民政校验的可不提供）。****（四）原有租房提取事项中断后再次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 |
|  | 1. **（一）、（二）、（三）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或北京公积金APP申请并办结。**

**5.（一）事项约定提取周期固定为3个月。****租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6.职工在管理中心及三个分中心因购、租房申请办理的有效提取事项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后仍然有效。职工可根据账户所在部门要求，通过网上或柜台继续使用原提取事项办理约定提取或资金支付，无需重新提交材料。如职工在管理中心已登记婚姻信息，且配偶在三个分中心已存在有效的购房或租房提取事项，职工申请提取时可共享配偶的提取事项，无需提供材料；未在管理中心登记婚姻信息的，职工通过申请提取时，只需提供结婚证（通过本市民政校验的可不提供）便可以共享配偶的提取事项，无需其他材料。****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1）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大修、翻建、自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一）购房人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房屋所在地的规划国土部门批准大修、翻建、自建的文件或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原件、购买材料的明细发票或分摊到个人的费用发票原件、结婚证原件（购房人为配偶时提供，如可通过市民政校验的可不提供）。****（二）缴存人因同一套住房曾办理过购房提取，中断后可再次申请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4. （一）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柜台办结。****5.（二）事项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约定提取管理”功能办理，提交成功后将根据选择约定周期将资金转入其公积金用卡账户中。****大修、翻建、自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2）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职工退休销户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退休证或企业职工退休和基本养老金审批核定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后无需提供）。****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4.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或北京公积金APP申请并办结。**职工退休销户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3）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5万元以下（不含利息）的已故职工配偶、父母、子女申请一次性销户提取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通过人脸识别）；（2）已故职工的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原件；（3）亲属关系材料原件（如结婚证、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已故职工配偶、父母、子女之外的其他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提取时，除上述1、2项材料，需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确认继承权或受遗赠权的公证书。****已故职工公积金账户余额5万元以上（不含利息）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销户提取，需提供以下材料：（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通过人脸识别）；（2）已故职工的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原件；（3）确认继承、受遗赠公积金份额的公证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注：1.继承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已故职工公积金账户余额5万元以上（不含利息）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销户提取时，如存在多个继承人、受遗赠人，应同时到场，或委托一个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同时需提供所有人签字的《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及身份证原件。****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继承或受遗赠申请人填写的《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4. 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柜台办结。**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4）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因婚姻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共享配偶提取：若夫妻双方均在北京地方缴存住房公积金，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结婚证原件（如可通过市民政校验的可不提供）。****离婚分割：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原件及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法院判决离婚的）、离婚证原件及离婚协议书原件（双方协议离婚的）。****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4.如因离婚分割原配偶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分割房产对应价值的，缴存人可申请提取原配偶住房公积金。“离婚分割提取”资金将划入申请人现有住房公积金账户，尚未建立公积金账户的，划入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婚姻变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分割提取原配偶住房公积金5.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如婚姻状况可通过我市民政校验或已在公积金系统绑定婚姻关系，共享配偶提取可网上办结，离婚分割仍需前往柜台办理。****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5）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可申请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2.单位经办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4.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账户封存半年以上，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可以网上办结。****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6）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出境定居户口注销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申请人户口注销证明原件。****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2.若单位经本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4.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并办结。****出境定居户口注销申请提取住房公积**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7）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外籍、港澳台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为外籍、港澳台在京工作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护照原件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2.若单位经本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4.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外籍、港澳台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8）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劳动部门出具的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报告原件。****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4.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 申请并办结。****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19）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在职期间判处死刑、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期期满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人民法院判决书原件。****注：1.若单位经本人办理业务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2.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 件（或人脸识别）、《个人授权委托书》。****3.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并办结。****死刑**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0)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个人住房公积金查询**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申请人持身份证原件（或人脸识别）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的任意管理部或受托银行代办网点进行查询，可查询到包括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个人结息对账单信息、个人业务明细信息。****借款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管理中心所属的十个远郊管理部、贷款中心及受托办理贷款业务的银行代办点查询贷款信息。****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查询**4.此事项也可以通过以下十种方式办理：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北京公积金”APP；“北京通”APP；“北京公积金”微信公众号；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支付宝APP；公积金卡发卡银行自助查询机（限在柜台已办理公积金卡的缴存人）；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自助查询机。****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1）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一、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复印件1份）、具体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脸识别）、加盖公章的管理人（清算组）信息查询申请表（原件1份）。****二、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加盖公章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或人脸识别）。****注：1.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银行代办点不办理以上两项业务。****企业破产清算2.此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并办结。****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2）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一）单位名称****单位经办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住房公积金表203）。****（二）法人变更****单位经办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住房公积金表203）。****（三）增加、删除或变更单位经办人****新单位经办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住房公积金表203）。****（四）单位委托收款信息变更****单位经办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住房公积金表203）。****（五）单位其他信息变更****单位经办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住房公积金表203）。****（六）单位账户注销****单位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办理注销后，单位公积金账户同步注销，无需单独办理；否则，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原件（如上级部门批准文件、法院的破产裁定、公司决议等）、填写《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住房公积金表203）。****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注：1.（一）至（五）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申请并办结。****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只需在需要变更的信息项后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未变更的信息无需填写。所有变更均需在《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正面加盖单位印章，单位名称、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单位经办人变更时，还需填写《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背面“缴存单位委托经办人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信息，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3）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信息变更**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理**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下列情况下缴存人可申请办理个人信息变更:****（一）个人辅助信息：住房公积金系统中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户籍所在地、籍贯、婚姻状况、执业资格、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学位、毕业学校、职业、职务、职称、户口类型、家庭月收入、家庭地址、家庭邮编、电子信箱、固定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二）个人业务相关信息：公积金用卡信息、约定提取信息等。****注：1.申请人本人办理：提供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根据变更内容提供相应材料，按样表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501），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任意管理部或受托银行代办点办理。****2.单位经办人办理：经办人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变更人身份证原件，按样表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501）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任意管理部或受托银行代办点办理。《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变更人本人在“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承诺书”申请人处签字。****3. 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4.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或北京公积金APP（gjj.beijing.gov.cn）申请并办结。****5.个人如变更姓名或证件号码，应前往柜台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时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
|  |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信息变更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1-24）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 称** |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 | **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 **（一）转出****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离职后到外省市工作并已在外省市建立住房公积金的，需向当地公积金中心提出转入申请，无需申请人到北京公积金中心办理任何手续。****（二）转入****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完整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表114）。****提示：“手机号码”为可联系到申请人的有效手机号码、“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为申请人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个人账号（格式为“GJJ”后跟9位或17位数字）、“现单位名称”为申请人在北京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原单位名称”为申请人在转出中心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转出中心名称”为申请人转出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属的公积金中心、“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为申请人在转出中心住房公积金账户对应账号、“转入中心名称”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签字”需为申请人本人签字并注明年月日。****注：1.本人办理以上业务需提供上述材料。****2.若单位经办人办理业务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申请表》。****3.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个人授权委托书》。****4.（二）事项也可通过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或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申请并办结。** |
|  | **5. 2021年1月1日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发生转移业务的，或分中心之间发生转移业务的，由系统自动完成个人住房公积金数据及资金的转移，无需转移人办理任何手续。****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转移****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